

新北市八里區八里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1次公告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簡章下載：即日起請至本校網站首頁最下方/人事公告/，以 A4紙張列印報名。

(本校網址: <http://www.ples.ntpc.edu.tw/default.asp>)

二、簡章公告日期/受理報名日期：

	簡章公告日期	受理報名日期
第1次公告	114年6月23日至114年9月30日	(第1招) 114年7月1日(星期二)上午
		(第2招) 114年7月2日(星期三)上午
		(第3招) 114年7月3日(星期四)上午
		(第4招以後) 114年7月4日(星期五)上午
		114年7月4日後如仍有缺額欲報名考生請以電話26102217分機 6100(教務主任)或6501(人事主任)聯繫報名考試時間

說明：

一、受理報名時間:各招上午8：30-10：30。甄選時間：各招報名當日下午13：00起。

二、本甄選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5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是以本簡章各招若遇無人報名或報名未錄取時，即受理下一次招考報名。反之，各科如已足額錄取，則不再受理下一次招考報名。請報考人自行上本校網站首頁/人事公告/瀏覽各次甄選錄取情形公告，憑以判別是否尚可報名下一次招考。

三、報名方式：一律採親自報名。

四、報名地點：本校至善樓2樓/人事室（進校門右手邊上樓梯）。

五、各科缺額及授課節數一覽表：

類組	甄選類別	缺額	代理性質	授課科別/節數	備註
1(行政組)	課發組長	1	懸缺	五年級自然9節	
	設備組長	1	懸缺	三年級自然6節 四年級自然3節	
2(藝文組)	表藝美勞科任	1	加置代理教師缺	三年級美勞8節 五年級美勞8節 六年級美勞6節	配合校內外美展推動

3(導師組)	導師	6	加置代理教師缺5	4年級1位 5年級2位 6年級2位	
			商借缺1	4年級1位	
4(英語類組)	英語科任(須具本科系、相關科系畢業或符合本市英語教師資格)	1	懸缺	1. 二年級英文10節、六年級英文12節	具有下列5款資格之一者： 1. 通過教育部民國88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 2. 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含未分組之外國語文系，並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 3. 修畢各大學專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20學分班者。 4. 達到 CEF 架構之 B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5. 國民小學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
5(幼教組)	幼兒園代理教師	1	懸缺	幼教	

6(代課健體組)	鐘點健體教師	2	※	三年級體育6節 四年級體育8節 五年級體育4節 六年級體育2節 六年級健康1節	依實際授課鐘點支薪
				一年級體育8節 二年級健康3節	

【補充說明】：

1. 應聘教師除級職務及課務外，配合本校校務與課程發展，須支援相關工作如備註欄，其額外投入時間亦將核實另核給超鐘點費用，並受教育部相關兼代課規定規範。
2. 甄選名額為目前缺額，甄選後經本校教評會審議，分數未達標準者不予錄取。第3招以後若有科別、節數變更或合併時，應以本校網站首頁/人事室公告為主。不再於本簡章修正，以免混淆，請考生務必留意。
3. 另視甄選成績酌列各類科備取若干名，備取有效期間3個月。
4. 同類組授課年段、節數、領域必要時由學校安排調整。

六、聘期:依照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統一規定辦理。

商借缺如原佔缺商借人員提前歸建，代理人員契約至歸建前1日止。

七、待遇及給假：

- 一、敘薪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二、代理教師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依相關法規辦理。
- 三、代理教師之出勤差假管理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給假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辦理。
- 四、加置代理、代課及教學支援教師教師無文康活動費、教師節禮券。
- 五、代課及教學支援教師依實際授課鐘點計費。

八、報名基本條件及資格：

1、基本條件：

- (1)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 (2)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各款情事者。
- (3)無「教師法」第19條所稱「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形。

- 2、報名資格：國小代理教師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各款規定如下：

第1招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 (證書須尚在有效期間)
第2招	符合以下1及2其中之一條件即可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但優先聘任具出缺科（類）專長者)
第3招以後	符合1、2、3其中之一條件即可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但優先聘任具出缺科（類）專長者) 3.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但優先聘任具出缺科（類）專長者)

幼兒園代理教師依據「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相關規定如下:

第1招	具幼稚園（兒）教師證書者。 (證書須尚在有效期間)
第2招	具教保員資格者
第3招	助理教保員資格者
第4招以後	具大學以上畢業，且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八小時以上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者代理之

※教學支援教師(客語):不須具上述第1-3招資格，但需具以下資格之一：

報名資格：1.教育部檢核培訓通過之「鄉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者。

2.參加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

3.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等，均可報名。

3、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一份，否則不予受理。

九、報名手續：

1、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畢業證書。(正反面影本)

3、合格教師證影本/相關教育學程證明影本。(餘參考簡章第八點-報名基條件本及資格)

4、「新北市112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初試成績單影本/僅限報考第1招者須檢附。

5、退伍證件(男性)或免役。

證明文件如為偽造、變造或未具應具條件、資格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予錄取，事後查證屬實，即予解聘；尚未受聘者，註銷其錄取資格。

6、繳交表件：

1. 甄選證。(附件1)
2. 甄試報名表(附件2)
3. 簡要自傳一式3份(附件3)(供甄試委員審查用)
4. 試教教學活動設計一式3份(附件4)(供甄試委員審查用)
5. 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一式二張(貼於甄試報名表及甄選證上)。
6. 甄選證(附件1)於完成報名手續後當日製發。

十、報名費：報名代理教師新臺幣400元整(既經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報名代課及教學支援人員免報名費

十一、試場：

類別	試場地點	準備室
代理教師(行政)	當日安排公布	3樓大辦公室
代理教師(導師)	當日安排公布	3樓大辦公室
代理教師【科任】	當日安排公布	3樓大辦公室
代理教師(幼兒園)	當日安排公布	3樓大辦公室
代課及教學支援人員	當日安排公布	3樓大辦公室

十二、甄選方式：

◎口試：教師基本教育素養及教學專業能力(含十二年國教課程教學評量理念與實務、班級經營、親師溝通、人際互動、教師倫理與守則等)。

◎試教：

◎行政組:南一版五上自然生活科技自選單元

◎導師組:康軒版五上數學自選單元

◎英語:何嘉仁版六年級英語自選單元

◎代課健體：體育田徑教學自選單元

◎美勞:單元自編

◎幼兒園：自選主題自備教具，進行主題團討及學習區規劃展示

※教具須自備

◎甄選時間：口試10分鐘、試教10分鐘。

◎成績計算方式：

第1招	「新北市114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初試筆試成績佔40%，口試佔30%，試教佔30%。
第2招以後	教案編寫佔20%，口試佔40%，試教佔40%。

◎依甄選總分決定錄取順序，參加甄選人員中如未達總分80分以上，本校教評會得決議減額錄取或從缺，達總分80分以上者，送交本校教評會審查，本校教評會審查後未通過者不予錄取，通過者由校長聘任之。

十三、甄選流程：

- 1.各招次(詳見本簡章第二條表列)下午13時起開始甄選(請甄選10分鐘前到校)。第一位應試者於預備時間內至準備位置等候應試，當第一位應試者開始應試時，第二位應試者即應於準備位置等候應試，甄選教師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提前或延後應試，凡試場工作人員唱名三次，仍未到場者，即以棄權論。
- 2.錄取公告：至遲於各招甄選結束後(詳見本簡章第二條表列)當日下午8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甄選錄取名單。(以本校網站為主、教育局網站為輔，如因教育局學術網路臨時故障，連帶影響學校無法上網公告錄取名單時，將視教育局網路修復情形後公告之，請考生自行留意)，應試者可自行至本校網站點閱，但不得以未接獲通知提出異議。(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本校得減額錄取)。
- 3.報到：代理教師一經錄取後，應於各招次(詳見本簡章第二條表列)錄取公告翌日上午中午12時前攜帶國民身分證及相關學經歷證件到本校人事室或教務處辦理報到。(報到時若遇國定假日或颱風停班停課，則順延1日)
- 4.若正取代理教師放棄錄取資格，本校將通知備取人員依次遞補。

十四、其他事項：

- 1.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悉公布於本校網站。
- 2.代理教師於任教期間，如有不適任或教學不力，並有具體事實紀錄者，或因無法辦理敘薪作業核薪者，依規定予以解約。
- 3.參加甄試人員如均未達錄取標準，本校教評會得決議從缺，另辦甄試。

十五、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布於本校網頁。另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甄試考試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作其他用途。

十六、查詢電話(02)2610-2217#6501人事室或#6100~6104教務處。

新北市八里區八里國民小學 114學年度（請考生自行勾選欲報名招次） ☐第1招 ☐第2招 ☐第3招以後 ☐第4招以後(幼兒園代理)		【甄選證】 編號：
甄選人姓名		
依據簡章自填類組		
類組： ☐行政 ☐表藝美勞科任 ☐導師(加置缺) ☐導師(商借缺) ☐英語 ☐幼兒園 ☐鐘點健體		
※ 注意事項 ※ 甄選地點：新北市八里區八里國民小學(新北市八里區中山路2段338號) 甄選日期：(請考生自行參考簡章第二條說明) 其他： 1. 請攜帶<u>國民身分證</u>及<u>本甄選證</u>。 2. 如遇天然災害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請依本校公告日期另行應試，或請來電查詢、自行上網查詢。		

附件2

新北市八里區八里國民小學

(請考生自行勾選欲報名招次)

114學年度 ☐ 第1招 ☐ 第2招 ☐ 第3招以後 ☐ 第4招以後(幼兒園代理)

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編號：

簡章類組：☐ 行政 ☐ 表藝美勞科任 ☐ 導師(加置缺) ☐ 導師(商借缺) ☐ 英語 ☐ 幼兒園
☐ 鐘點健體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月日		
現職														
專長														
學歷 (畢業學校及科、系、所)														
經歷														
通訊地址											電話	() 手機：		
戶籍地址 (☐ 同上)											電話	()		
以下各欄請勿填寫														
收件											注意事項			
☐ 1.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 2.合格國小教師證書(正反面) ☐ 已修畢相關教育學程證明 ☐ 免附教師證/教育學程修畢證明(第3招以後) ☐ 3.學歷證件 ☐ 4.簡要自傳(附件3) ☐ 5.試教教學活動設計(附件4) ☐ 6.切結書(附件5) ☐ 7.「新北市114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初試成績單影本。 分數：____(僅限第1招應檢附) ☐ 8.兵役或免役證明											1. 證件請依左列順序排列備驗。 2. 證件正本驗畢當場發還，影本請一律 A4格式，請勿裁剪，以方便資料整訂(本校留存)。 3. 一律親自或委託報名(附委託書)。 4. 國外學歷(含中譯本)需經駐外單位驗證。 5. 未盡事宜請參閱甄選簡章。			
☐ 正取 ☐ 備取(第 名) ☐ 未達錄取標準											審核		報名費	

新北市八里區八里國民小學 (請考生自行勾選欲報名招次)

114學年度 ☐第1招 ☐第2招 ☐第3招以後 ☐第4招以後(幼兒園代理)

代理教師 甄選簡要自傳

姓名：_____

編號：

簡章類組： ☐行政 ☐表藝美勞科任 ☐導師(加置缺) ☐導師(商借缺) ☐英語 ☐幼兒園
☐鐘點健體

(一) 曾任職科別或導師年級：
(二) 專長及興趣
(三) 參與之進修活動及教學理念
(四) 選擇本校的原因，對本校的期待及發展計畫
備註：1. 本自傳供各委員評分之參考，請報考人用心填寫。2. 本自傳隨報名表於報名時一併繳回。

附件4

新北市八里區八里國民小學(請考生自行勾選欲報名招次)

114學年度 ☐ 第1招 ☐ 第2招 ☐ 第3招以後 ☐ 第4招以後(幼兒園代理)

代理教師甄選領域單元教學活動設計簡案 編號：

簡章類組： ☐ 行政 ☐ 表藝美勞科任 ☐ 導師(加置缺) ☐ 導師(商借缺) ☐ 英語 ☐ 幼兒園
☐ 鐘點健體

教學單元		設計者		
教學對象	(年級)	教學節數	(第 節)	
應達成之能力指標		單元教學目標		
具體目標	教學活動重點	教學資源	教學評量	時間

備註：教學活動設計簡案以一節課（40分鐘）教學為原則，使用標楷體，12號字。

附件5

具 結 書

具結人_____（簽名）為報考新北市 八里 區 八里 國民
小學代理教師甄選

茲聲明本人確無「教師法」第19條所稱「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形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且擔保所附證件亦無變(偽)造之情事，並同意依教師法、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及遵守本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如因未符合報名資格而錄取，願先行放棄抗辯權無條件接受校方解聘，並負法律上之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 致

新北市 八里 區 八里 國民小學

具結人： _____（簽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所在地：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4 年 _____ 月 _____ 日